



黑龙江省

经济法广播培训教材

国家税收教程

GUOJIASHUI SHOUJIAOCHENG

苍万琦 关 键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省经济法广播培训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宋 杰 张兴五 苍万琦

张忠诚 王毅人 韩中柏

张魁远 关 键 苏庆中

任文礼 宿 明 吕 萍

主 编：苍万琦 关 键

副 主 编：郑子瑜 高 辉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关 键 许应年 吕淑华

许 峰 刘胜良 孙志鸿

苍万琦 李景春 李景山

李兴伟 吴祥才 张 卫

张德华 张连绵 张晓洪

郑子瑜 邹风海 武振环

赵石岚 姜 鹏 俞永祥

高太祥 高 辉 黄松光

郭维强 蔡志成 蔡廷伟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990年12月20日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经济法广播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从1991年3月起，用一年时间，对全省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财会、供销等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经济法律、法规知识的系统教育。

我省是国家重要的石油化工、木材、煤炭和机械工业基地之一，十余万家工商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做出了卓越贡献。在5年普法的基础上，对企业干部和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法律具有调整经济的重要功能，是经济工作的保障。符合生产力发展的，法律就支持，破坏生产力发展的，法律就制裁；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就进行调整。我们相信，通过这次经济法广播培训，必将进一步提高全省工商企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使他们逐步养成依法办事、依法经营管理企业的良好习惯，以促进社会的稳定和我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为了切实搞好这次经济法广播培训，我们邀请省司法厅、工商局、税务局、物价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同志，结合我省的实际，编写了这套《黑龙江省经济法广播培训教材》。共4册，依次为《企业法制建设基础》、《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国家税收教程》、《价格管理规范》。教材所介绍的法律知识，都与工

商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建设密切相关，不仅是经济法广播培训的系统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对经济管理部门和工商企业干部、职工进行专业法律、法规教育的读本，以及有志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知识的自学者的必备读物。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经济法广播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 第一节 税收及其起源.....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7)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1)

第二章 我国税收的基本制度

- 第一节 税制构成要素..... (18)
- 第二节 税收分类..... (24)
-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26)

第三章 我国税收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3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39)
- 第三节 税收原则..... (44)

第二篇 现行税制

第一章 流转税类

- 第一节 产品税..... (50)
- 第二节 增值税..... (74)
- 第三节 营业税..... (105)

第二章 所得税类

-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与调节税..... (124)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37)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52)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58)
第五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64)

第三章 特定目的税类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171)
第二节	建筑税	(176)
第三节	奖金税	(190)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
第六节	筵席税	(204)

第四章 财产和行为税类

第一节	房产税	(209)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14)
第三节	印花税	(220)
第四节	屠宰税	(227)
第五节	牲畜交易税	(230)

第五章 资源税类

第一节	资源税	(23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第六章 涉外税类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24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60)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7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299)
第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	(315)
第六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19)

第三篇 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概念、原则及其法律依据 (323)
-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组织形式 (325)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力 (328)
-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改革 (329)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33)
- 第二节 纳税鉴定 (337)
- 第三节 纳税申报 (340)
- 第四节 帐务、发票管理 (343)
- 第五节 纳税辅导 (348)
- 第六节 税务检查 (350)
- 第七节 违章处理 (355)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365)
-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任务和原则 (370)
-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组织机构和受案范围 (374)
-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377)
- 附件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79)
- 附件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87)
- 附件三：教育费附加 (395)
- 附件四：粮食经营补偿费 (397)
- 附件五：现行有关政策法规 (400)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00)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03)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06)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09)
- (五)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12)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 (415)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418)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420)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422)
- (十)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1982年4月22日国务院批转)..... (425)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426)
- (十二)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429)
- (十三)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 (432)
- (十四)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5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432)
(十五)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434)
(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	(436)
(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	(437)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438)
(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440)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	(441)
(二十一) 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年12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443)
(二十二)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445)
(二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	(447)
(二十四) 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1986年6月30日财政部颁发)	(449)
(二十五) 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颁发)	(451)
(二十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	(454)
(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1958年9月13日
国务院公布) (456)
-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58)
- (二十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461)
-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462)
- (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465)
- (三十二)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467)
- (三十三)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年9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470)
- (三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 (473)
- (三十五)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8月19日
财政部颁发) (481)
- (三十六)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1989年10月19日
国家税务局颁发) (485)
- (三十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982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 (491)

三十八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1989年2月17日 国务院发布）	（494）
（三十九）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6年4月28日 国务院发布）	（495）
（四十）黑龙江省粮食经营补偿费征收办法 （1989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发布）	（498）

第一篇 概 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及其起源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这句话准确的阐明了税收与国家之间的内在联系，是我们正确理解税收概念的关键。

（一）实现国家职能是税收的根本目的

国家职能，通常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对内维持社会治安，筹建必要的公共设施，为实现生产关系的延续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环境。第二，对外抵御外族侵略，维护国家主权。这是古今中外各种社会形态的国家所共同具备的职能。通常称之为“一般社会职能”。执行一般社会职能的主体是国家。为此，国家需要建立军队，设置管理机构，以及筹建相应的社会公共设施（如远古时代就有的“水利工程”）。这些活动的结果，在社会上造成了一批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和不直接创造商品（或产品）价值的活动。这些人需要必要的生活资料，这些活动需要正常的物质消耗。为满足执行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采取税收形式参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1页。

社会产品分配，并从中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可能会同时发挥多种作用。但是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物质需要，才是税收的根本目的。同时，也只有税收才能使国家实现职能的物质条件得到满足。

（二）国家政治权力是税收实现的根本保证

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并从中获得一定份额，总是要凭借某种权力。如国家参与国营企业利润的分配，凭借的是生产资料所有权。通过上缴利润的形式，国家把国营企业利润的一部分集中起来，并没有改变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至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经营者、劳动者之间在分配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可以通过制度、合同和契约来解决。但是，国家以税收的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是要把原本不属于国家所有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收归国有。这种因改变所有制而产生的矛盾，则只能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解决。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把无偿占有合理化，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可见，没有国家政治权力作依托，税收的实现是不可能的。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研究税收形式特征的主要目的，是要进一步把税收从诸多财政分配形式中分离出来。那么，与其它财政分配形式相比，税收这种分配形式究竟有哪些特殊之处呢？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也称税收的“三性”。

（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进行强制课征。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是其它财政收入形式，如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国家公债等所没有的。

(二)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国家债务收入所具有的偿还性显然不同。

(三)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税法预先规定了征税的对象以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税法所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该纳税收入,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拥有了该纳税的财产等,就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不得违反。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预定的征收标准。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与其他许多财政收入形式都不同。

三、税收的起源

恩格斯说:“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 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 由此可见,所谓的税收起源问题的研究,不过是对税收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分配形式这一过程的考查。

(一) 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是相互制约、互相影响的。只有社会上同时存在着这两方面的条件,税收才能产生,税收是国家和财产私有制度同时存在,这样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第一，实现国家职能是税收的根本目的，只有出现了国家以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国家为行使其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全社会成员征收捐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特定分配形式。只有产生国家，才有征收捐税的主体和税收实现的政治依托。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②

财产私有制度的出现同税收产生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究竟采用何种方式，必然要受客观经济条件所制约。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财产私有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方式。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是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有社会上出现了财产私有制度，税收才会产生。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过程

税收的萌芽——贡、助、彻。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劳动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就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逐渐出现剩余，于是出现了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有财产。由于战争俘虏的增多和私有财产制度的形成，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进而出现了国家。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是夏代。夏代统治者为了维持公共权力和进行日常活动需要，除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成果以外，还凭借其军事、政权的力量，对平民和臣属部族进行强制课征。

贡就是这种强制课征制度的最初形式。对于“贡”的考察，一般认为它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课征。贡又分两种：一种是与主从关系相联系的，即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被用其武力征服的部落的强制课征，称为“土贡”。土贡的贡品一般为当地的土特产品。这种“贡”有明显的强制性，但在数量上并无严格的规定。土特产品多时多贡，少时也可以少贡。遇有天灾人祸，也有不贡的情况。这种土贡到了商代、周代，有了很大发展。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服饰、珠宝、珍品等等。这种“贡”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各个朝代。另一种是与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的贡纳。夏代社会，即有奴隶主和奴隶，也有平民。土地虽归国王所有，但并不是完全由国王直接经营耕种，其中一部分分赐给诸侯作为俸禄，也有一部分分授给平民耕种，平民向国王纳贡的农产品也称为贡。它有一定的比率。一般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按平均数抽取一定比例。即所谓“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

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助法是一种力役形式的交纳。

到了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有彻取的含义。大体上是

说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以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助法有了很大发展。

总的看来，“夏、商、周三个朝代的“贡、助、彻”，都是较为原始的课征形式。它们即有地租的因素，也有一定赋税的因素。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都属于尚未发展成熟的税收，称之为税收的雏形。

周代工商税的萌芽。我国对商业、手工业征收赋税始于周代。周代以前，商业和手工业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商代，商业经营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因多为官营，所以不征收赋税。《礼记》上说，当时是“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即指市场交换物品不征税，经过关卡的物品，要进行检查，但不征税。周代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出现最早的工商税收。

税收成熟的标志——“初税亩”。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适应这一历史转变，我国的农业赋税制度也发生了巨大变革。春秋以前的井田制，土地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私田不属于王室所有，不向王室交纳贡赋，全部收获归私田所有者支配。因此私田迅速扩大，冲击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当时的一个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据史书记载，“初税亩”是履亩十取一也”。

“初税亩”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和地主经济的合